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
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
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擁有之住宅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係 104 年 9 月 1 日後核發之使用執照所生之違建，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，應予拆除，遂函請 A 於公文送達後 7 日內接受疏導、自行改善並拆除之，惟 A 不予理會，逾期仍未拆除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便核定委請第三人 B 拆除，代行拆除費用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後 B 因故無法進行拆除作業，最後由該局自行辦理，以自己人力逕行拆除之。試問前述過程中，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觀察對象，其共為幾個法律與事實行為？A 對該局所為之不同階段的行為，如表示不服，得為何等之救濟措施？（50 分）
- 二、A 欲經營餐廳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餐廳之營業許可，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對附近之鄰居住家產生噪音危害，應要求其裝置隔音設備。根據可能產生之實際影響的不同，主管機關對於 A 之申請，得附加不同類型之附款，或選擇與之締結行政契約。請分析在此不同場合，主管機關可能之選擇、行政行為所產生之效力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某營業 A 違反相關營業、安全、治安等法令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斷水斷電。請就此斷水斷電措施，分析其法律性質與效力。（25 分）